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2—003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1月30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000 万元，用于支付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让 72 家污水处理厂总价款 5%的质保金。借款期限壹年，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详见同日《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2—004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5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